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陈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学历，工商管理教授，硕士生导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攀钢集团公司培训处向阳职工学校教师；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攀钢集团公司培训处考试办，历任办公室干事、副主任；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攀钢集团公司培训处计划科副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四川龙蟒集团人事行政部部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攀枝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教师、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攀枝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三级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立科技独立董事。

（二）房红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融汇支行国内（国际）会计结算部，历任业务员、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黑龙江科技大学金融教研室专任教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攀枝花学院会计学教研室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立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虎、房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虎	6	6	0	0	否	3
房红	6	6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2.《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4.《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的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 虎 房 红

2025 年 4 月 28 日